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房山区泉水河长沟镇段水生态修复工程（设计）

发 包 人：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房山区泉水河长沟镇段水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房山区泉水河长沟镇段水生态修复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生态保护修护、截污治理工程。（1）流域水污染治理：包括修复人工湿地，设置水环境水质监测点；（2）流域水生态保护修护：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生态植草沟缓冲带、种植水生或净水植物、河坡修复；（3）截污治理：包括新建截污管线及配套附属设施。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泉水河长沟镇段，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南区。

5.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336.91 万元，其中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支持 6312.0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2024.91 万元。其中工程费 7705.36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附件。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设及预算、施工图设计、配合审核竣工图编制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设及预算、施工图设计、配合审核竣工图编制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完成现场踏勘、方案设计、初设及预算、施工图设计、配合审核竣工图编制工作，以及与本工程建设有关专业设计的协调及配合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共30天。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其他；

2. 签约合同价为：

暂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贰仟贰佰元（¥2552200.00 元）税率为 6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零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2407735.85 元），（¥税金：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肆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144464.15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肖文艳；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本页为 房山区泉水河长沟镇段水生态修复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越王
印雄

电话: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_____

设计人: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4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文
印文

电话: 010-63703931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 11001098600056000169

邮政编码: 1000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

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编制工作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设计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

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

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

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

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

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 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 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 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 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

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

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

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

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

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

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

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双方加盖公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他文件或书面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市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的国家及地方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3) 合同通用条

款；(4) 中标通知书；(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房山区长沟镇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肖文艳；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7 区 6 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帅；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10-65281636；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通用条款不适用。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 通用条款不适用。发包人和设计人就本合同涉及各类通知、

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合同协议书签署部分列明为准。

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中的送达。

3. 联系方式（送达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需要变更时应当按照前述约定的送达信息在3个工作日内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 任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仍视为有效送达联系方式，因送达联系方式不准确、未按约履行通知义务、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通知、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8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通用条款不适用。设计人应对在合同中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有关本项目的任何成果或资料向其他第三人出示、提供复制件、宣传以承揽业务等。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帅；

身份证号： 220202198110234811；

职务： 高级工程师/项目总工；

联系电话： 010-6528163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7 区 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指派的负责人，行使本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但涉及设计成果的确认、设计费增减、设计工期调整以及索赔事项的确认等，发包人代表无决定权，应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提供发包人对应数量的纸质设计图纸及电子版图，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费用，相应的费用视同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2）设计人应与发包人紧密配合，与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沟通，充分理解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其职权而可能做出的各种要求、指示、决定。由于设计人没有及时、充分了解或理解政府有关部门依

法行使其职权而做出的要求而导致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的，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费用，相应的费用视同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 每次发包人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设计汇报时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到场参加汇报会，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准备汇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PPT 汇报文件、文本文件、展板、工作模型），并能准确的表达出设计意图和设计内容，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4)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完整、不详实向发包人及时提出，但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不详实为理由免除自己的责任。

(5) 设计人应尽力满足发包人在进行设计前对限额设计的要求，应将工程造价控制在经济、合理的范围之内。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工程造价控制要求，利用价值工程的原理进行多方案比较，主要材料、设备。设计人应努力做到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在任何情况下，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有任何设计部分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均有权向设计人提出并要求设计人予以解决，设计人对此应予以充分理解和积极配合。同时设计人应及时将有关设计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将安排专业人员在设计的不同阶段，对项目预算控制提出专业意见，并在设计人开展相应设计工作前及时将意见反馈给设计人。设计人应与上述专业人员协调合作，对其有关造价、成本控制的意见给以充分考虑，在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相应设计，满足发包人要求。

特别强调：如因设计人原因，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超出设计人自身承担的设计部分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应对施工图进行调整和修改，以将工程造价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的范围内。如果设计人不按发

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整，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5)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应该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参与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和设计方案调整，并签署意见。

(6) 设计人应熟悉现场地容地貌，保证设计图纸可落地实施。

(7) 设计人应做好与设计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包括与土地所在乡镇街道的沟通，设计方案充分体现与周边环境的融合。

(8) 设计人对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做好自我审查工作，所有设计方案必须经设计人自行审核并按照审核意见修改后再进行上报。

(9)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图纸不到位造成的停工、窝工索赔由设计人负责。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帅；

执业资格及等级：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号： ZGB39035985；

联系电话： 010-6528163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7 区 6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署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设计人予以认可。项目负责人应为日常项目设计实际管理人及项目实际对接人，设计全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就项目设计成果、进展等内容全过程管理，并且及时向发包方进行汇报。对于发包方组织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参加的重

要会议、重要决策，设计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多次无故不参加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赔偿相应损失。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投标提交的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应为后续项目实际设计人员，设计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各专业负责人等设计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且不可随意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签约合同暂估价的 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负责赔偿。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按签约合同暂估价 10%违约金的标准、更换其他设计人员每人次按签约合同暂估价 5%违约金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设计人员与设计人劳动关系终止、负伤、患病、生育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等原因导致设计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及各专业负责人等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提前或及时更换同等资质、能力的设计人员，其执业资格、职称、工作年限等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条款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如因设计人员更换而导致工期延误或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满足项目需求的 2 个日历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暂估价的 20%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负责赔偿。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按每人次签约合同暂估价的 5%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工期

延误或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员难以配合、消极怠工或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设计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得到政府部门认可,则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在 5 个日历日内更换相关设计人员,并经发包人认可。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迟延撤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负责赔偿。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按每人每次签约合同暂估价的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或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设计人应将实际设计人员资料(如设计专业负责人、校对、制图人的执业资格、职称、工作年限)向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日常工作对接人应为实际设计人员,若发包人发现实际对接人与备案人员不一致时,视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条款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设计人员阶段性现场服务:发包人根据项目推进需要,为了保质保量完成阶段性设计成果,有权要求设计人在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安排项目负责人、设计专业负责人、校对、制图人等主要设计人员在项目现场集中办公一段时间,直至完成相应成果,设计人不得拒绝。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需分包的专业工程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设计资质及分包合同；分包设计负责人、审核人、专业负责人、校对人、制图人等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劳动合同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人按照分包合同向分包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4. 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通用条款不适用。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经发包人同意后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大幅度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以超过原设计工作量 30%以上且发包人确认为准），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须经发包人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后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规范及技术标准及行业管理规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北京市规范及技术标准及行业管理规定。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相关规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提交时间、
工作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满足项目需求的 28 个日历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
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满足项目需求的
28 个日历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4 暂停设计

6.4.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承担由此
延长的设计周期，费用不予调增。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各
阶段设计图纸的 CAD 电子版及广联达版的设计概算，以满足发包人要
求为准。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满足项目需求的28个日历天。设计人应安排各专业负责人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汇报和答疑。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满足项目需求的28个日历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安排。

8.6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双方协商解决。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协调施工总包及监理配合设计人的现场工作。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相应现场配合服务费已经包含在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详见附件 6。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合同总价款的 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且在政府资金拨付到位后，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未在约定期限书面通知的，视为放弃相关索赔权利。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满足项目需求的 28 个日历天内，予以书面答复。未书面答复的，不视为该项变更或索赔已被认可。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完毕归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于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均归发包人所有，但设计人依法享有署名权。且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设计人已经提交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设计成果及其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在设计人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设计，因此完成的设计成果的一切权益亦完全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实施期间。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合同价款内包含此费用。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未开始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比例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予以确认，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责任。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将通用条款修改为：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30天内付款方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30天后付款方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周期经发包人确认

后相应延长。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由于设计人责任导致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十五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签约合同暂估价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时，设计人继续承担。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的，由第三方进行鉴定评估，设计承担因设计原因导致的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签约合同暂估价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时，设计人继续承担。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除合同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设计咨询内容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暂估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时，设计人继续承担。

14.2.5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若发包方因使用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遭到第三方提出的索赔和诉讼，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该索赔并对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部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费用等，设计人还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应按照签约合同暂估价的10%支付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7 级以上的地震；（2）12 级以上台风；（3）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150 毫米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4）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下不可预见因素等同于不可抗力：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发文内容涉及工程并足以造成发包人无法履行或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政府临时禁令。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项目需求的日历天，如设计人无故拒绝配合、故意拖延向发包方提交成果、设计文件质量问题频出，导致项目报建、报批、开工、竣工等延误超 30 日历日的，发包人有权函告设计人，并单方面解除合同，重新委托其他设计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且剩余设计费不予支付。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政府专项资金未到位导致设计费延误支付，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所开展的专业性较强的专业设计，应委托具有相关能力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需取得发包人同意。

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1)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

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2）承担方案优化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但涉及重大修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发包人的招标需要。

（4）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数量，派驻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师进驻施工现场，为发包人提供日常技术咨询和指导，解决现场设计相关问题等，确保及时提供图纸。驻场设计师需具备丰富的设计经验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迅速响应发包人需求。驻场设计师需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变更及投资控制等相关工作。

驻场设计师的考勤需纳入发包人参建单位现场管理，并确保每周打卡不少于五天。设计人应提前将派驻的设计师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等资料递交给发包人进行备案。备案资料需在驻场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驻场服务期：自项目正式施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

驻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驻场设计师负责审核施工图纸，确保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执行。对于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和变更事项，设计师应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和调整意见。驻场期间，设计师应参与关键节点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工作。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设计人人员往返项目现场及提供服务配合工作等所发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且已考虑并包含于本合同设计费总额内。

(6) 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设计变更造成发包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5、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 设计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发包人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 设计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负责赔偿，发包人可以直接将设计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

(3) 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

6、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7、设计人违约责任

(1) 设计人保证其完成之全部设计文件，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发包人因设计人在设计过程

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索赔、诉讼或受到其他损害，设计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在设计各阶段，如因设计人员设计错误、设计缺陷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和损失、增加项目投资、引起超估算或超概算等，设计人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和责任后果。

设计成果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或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及时限进行修改，直至达到要求。

若因设计成果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或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发包人要求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或导致项目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①责令设计人必须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或完善。②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超概，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或超概部分的设计服务费，并应承担签约合同暂估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时，设计人继续承担。

（3）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实施中发生错、漏、碰、缺等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费用，委托人可视为设计人违约，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①当单份或单项变更增加费用大于 20 万元，小于 50 万元（含）的，违约金为【20000】元/份（项）；②当单份或单项变更增加费用大于 50 万元，小于 100 万（含），违约金为【50000】元/份（项）；

当单份或单项变更增加费用大于 100 万元，违约金【100000】元/份（项）；

②当累计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大于施工合同价 5%时，违约金为 5% 设计费；

以上单份或单项变更产生的违约金额与累计变更产生的违约金额，可累计计算。并且，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实施中发生错、漏、碰、缺等设计变更引起的单份或单项变更增加费用大于 20 万元的，此单或此项在设计费结算时均不予作为最终设计费结算计费基数。

（4）设计人应指定专人对接估算、预算编制、送审及相关沟通事宜。设计人最迟不得超过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5 日向发包人提交全部概算成果（包含设计图纸、概算汇总表、海迈版清单计价文件、工程量计算书及编制说明），且应于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后的 5 日内完成调整并重新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概算成果。

（5）设计人应充分保证图纸设计质量并严格执行限额设计要求，若设计阶段未采取有效的限额设计措施，导致设计图纸超总投资估算或概算要求的，设计人必须无条件优化到满足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且无须经设计人同意，可另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人进行优化，所产生的设计优化费用直接从设计人设计费中扣减，设计人承诺无异议。

（6）在发包人需设计人提供驻场服务时，如设计人驻场服务不到位，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①驻场设计师未按照约定时间或投标承诺或发包人要求时间进驻现场的，违约金为【5000】元/人/次；②实际驻场设计师与设计人承诺的人员名单不符，包括人员不符、数量不足等，违约金为【3000】元/人/次；③实际驻场设计师履行驻场服务职责不

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违约金为【2000】元/人/次；④驻场设计师在驻场期间未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或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签约合同暂估价的 2%作为违约金。

(7) 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政府资金，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设计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设计人已充分理解本项目涉及发包人资金拨付程序，故同意不得以设计费未及时支付到位为由，拒绝按期提供设计成果。设计人均需在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至发包人，同时应按照发包人内部的付款审批程序履行，发包人履行完毕前述审批程序且收到发票后及时向设计人支付相应款项。为免疑义，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合同约定扣款、违约金或赔偿金可累计计算。发包人有权从尚未支付设计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应承担的扣款、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如该扣款、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公告费、合理差旅费、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设计人仍应补足赔偿。

9、因设计人设计错误、遗漏而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未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取得相关政府批文，则设计人需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相关审批要求，此部分修改内容不额外收取费用。

10、由于设计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过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失误）导致工程和/或建筑物缺陷和/或质量隐患和/或造成发包人

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和损失，无论上述情况发生和/或发现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或本合同履行期满后，设计人均应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1、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承担由此延长的设计周期。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相应延长；当发生通用条款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双方另行协商设计费用。

12、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视为正常设计工作量的一部分，除发包人另行同意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

13、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设计人应再次提交答复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合理期限内进行答复。

14、本工程如项目建设模式发生变化的，设计人具体工作内容应根据实施单位实际委托范围进行调整并按实计取费用，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8、其他约定

1、设计人须对设计成果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为规范设计图纸管理，确保设计出图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设计人在出图前应严格按照图纸审核流程进行强审或内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设计合同约定提供正式盖章版施工图蓝图至发包人。施工图由发包人的前期规划部移交工程管理部或重大项目中心登记归档，并由工程管理部或重大项目中心统一发放，设计人不得直接下发施工图至施工总包单位。

2、设计人不得随意对图纸进行变更调整，正式盖章版施工图原

则上应与招标图纸一致，可以进行深化优化，但建设内容、平面位置等不应发生变化，且投资必须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投资范围内。如因现场情况发生变化需调整，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发起变更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整。

在收到我公司下发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后，乙方应在7日内出具正式变更图纸。

3、设计单位应就设计文件做出详细的说明，确保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正确贯彻设计意图，加深对设计文件特点、难点、疑点的理解，掌握关键工程部位的质量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4、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方案阶段、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标图阶段、财政部门结算评审阶段及施工图阶段等各阶段图纸所发生的变化进行对比分析，出具分析报告提交发包人。

5、发包人为确保项目的进度及质量，对设计单位提出的相关要求，设计单位应及时响应并落实。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完成现场踏勘、方案设计、初设及预算、施工图设计、配合审核竣工图编制工作,以及与本工程建设有关专业设计的协调及配合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设、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配合审核竣工图编制工作等各阶段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满足项目需求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各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满足项目需求	
3	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满足项目需求	
4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满足项目需求	
5				
6				
7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12	满足项目需求或招标人要求	设计成果包括, 各专业施工图 12 套 (蓝图): 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技术经济指标等, 电子文件 2 份 (dwg 格式光盘)
2	初步 (基础) 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	12	满足项目需求或招标人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满足项目需求或招标人要求	
4	配合审核竣工图编制工作	12	满足项目需求或招标人要求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 (含设计确认单、政府各部门批文等) 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且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张帅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张帅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项目 副负责人	赵云涛	项目副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市政专业 负责人	王星卜	市政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园林专业 负责人	江少华	园林绿化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其他专业 负责人	潘志敏	造价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附录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进度节点	完成日期	备注
1	项目方案设计	合同签订并资料齐全后 14 日历天	
2	项目初步设计及 概算编制	方案设计通过并资料齐 全后 8 日历天	
3	项目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并资 料齐全后 8 日历天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25522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方案设计、初设及预算、施工图设计、配合审核竣工图编制工作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设计费计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计算过程：项目投资估算工程费为 7704 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工 程 设 计 费 $= [(249.6-163.9) \div (8000-5000) \times (7704-5000) + 163.9]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241.14$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241.14×8%=19.29 万元

项目折扣为 9.8 折

投标报价=(工程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98%=(241.14+19.29)×98%=255.22 万元

设计费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的设计费金额，并应以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方案和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确定的相应金额为准。如超出，发包人按批复设计费金额支付。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且资金拨付到位后，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30%，计 75.57 万元作为预付款。

2、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且经发包人确认且资金拨付到位后，进度款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 70%。

3、待工程竣工验收、财政部门结算评审结束，且资金拨付到位后，按照相应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尾款。

4、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部门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发包人在收到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专项拨款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设计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5、已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建设项目，中标单位应当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

6、若乙方于整个项目执行期间未履行相关职责，致使配合、协调及沟通工作出现障碍，甚至发生失联等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房山区泉水河长沟镇段水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项目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房山区泉水河长沟镇段水生态修复工程（设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

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房山区
区长沟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单位：泛华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签字或盖章)

越王
印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签字或盖章)

之杨
印文

电话：

电话：010-63703931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附件 8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设计）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房山区泉水河长沟镇段水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房山区泉水河长沟镇段水生态修复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	HYZT-2025-134		
建设地点	泉水河长沟镇段，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南区		
总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336.91 万元，其中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支持 6312.0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2024.91 万元。		
建设规模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截污治理工程。 （1）流域水污染治理：包括修复人工湿地，设置水环境水质监测点。 （2）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生态植草沟缓冲带、种植水生或净水植物、河坡修复。 （3）截污治理：包括新建截污管线及配套附属设施。		
中标范围	包括完成现场踏勘、方案设计、初设及预算、施工图设计、配合审核竣工图编制工作，以及与本工程建设有关专业设计的协调及配合工作。		
中标价格	小写：2552200.00 元 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编制工作，项目竣工后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编制工作，期间需配合完成项目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设计负责人	张帅	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园林绿化专业
备 注	无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宏毅永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07 月 21 日